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2022年驱油用聚丙烯酰胺II型框架采购协议，协议双方约定了供货产品、执行价格、付款、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协议未约定产品采购数量。本年度中国石化实际采购宝莫环境产品数量将视最终用户中国石化分（子）公司的具体采购需求而定。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宝莫环境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于北京签订了《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购销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天然气设备监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类似交易情况

近两年，中国石化驱油用聚丙烯酰胺的招标物资总量、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及实际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招标物资总量 (吨)	公司签署框架协议 数量(吨)	实际销售 数量 (吨)	销售总金额 (万元)
2019-2020 年度	32,500	18,000	17,939	24,122
2020-2021 年度	42,820	未约定数量	21,055.7	34,038.78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是中国石化物资供应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中国石化物资供应归口管理和总部集中采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乙方：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供货产品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附件中所列产品，该产品或这些产品应符合技术协议或本协议其他处约定的产品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要求）包装标准，以保证产品质量及运输安全。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计费、不回收。

2、产品价格

价格形成机制：以产品原材料丙烯腈价格为基数的公式计算，其中丙烯腈价格以每月 20 日前一个月内华东港丙烯腈平均价格计算。如遇根据公式计算的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格，双方可协商。

3、采购订单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依据本协议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本协议的签署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甲方负有向乙方发出订单的义务。

4、付款

由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用户签署的收货确认证明以电汇方式全额支付。

5、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如乙方未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应承担每迟交1日历日支付迟交部分货值0.15%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其交货义务，交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未约定产品采购数量，后续采购订单的签订及履行视最终用户中国石化分（子）公司的具体采购需求而定，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合理预计。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披露的《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是依据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2022年驱油用聚丙烯酰胺II型框架协议采购预案招标结果（宝莫环境以第二名入围，招标编号：WZ20220622-1015-7387-B1，物资名称及数量：驱油用聚丙烯酰胺II型、63300.00吨）所签署，具体的供货规格、数量、价格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需以双方后期实际签订并履行的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